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帮助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共享银行授信额度，该项业务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同意为下游经销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意《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一凡、倪丽丽

2022 年 11 月 9 日